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规财〔2020〕179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10月9日起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2020年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由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实施，采取省厅随机抽查、市县现场核查方式，对机构安全评价资质保持情况、执业行为以及报告质量等进行检查。共检查37家安全评价机构（其中省内20家、省外17家），抽查安全评价项目87个，现场给予警告处罚2家（省内外各1家），约谈11

家。同时，对 6 家省内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抽查，逐个当场进行反馈，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实现了机构检查、评价报告业务范围检查“全覆盖”。

二、主要存在问题

此次检查共查出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问题 58 个、报告质量问题 296 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安全评价项目未按规定告知。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普遍存在安全评价项目未告知、选择性告知、告知不及时、告知信息与实际执业情况不符等问题，特别是省外安全评价机构相关问题更加突出。如临沂市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外省机构存在未告知和选择性告知问题。

（二）安全评价项目人员不到场、能力不匹配。部分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能提供到场证明；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配备不符合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甚至出现项目组不足 3 人的情况。如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评价的浙江陆龙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氨制冷）安全评价项目存在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问题。

（三）安全评价报告标准规范引用错误。部分报告引用已过期或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如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氨区）安全性评价项目报告引用内蒙古地方文件等；个别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未按编制导则、规范要求编写，如北京中安质环技

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200 吨 CL、200 吨 SFSP、10 吨双醋瑞因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未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格式要求编写。

(四) 安全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存在辨识错误、漏项、故意回避。部分评价报告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不准确、危险化学品种类、设备设施、储存场所等漏评价的情况,如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镇海飞翔液氨充装站年充装液氨 5000 吨、年产氨水 2 万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问题;个别存在项目回避危险化学品使用区域问题,如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安市易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原料中间仓库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回避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等。

(五) 安全评价报告对安全管理现状描述不详。检查发现部分安全评价报告对企业应急预案演练、主要负责人从业条件、安全职责及其履职情况等内容未进行全面评价。如北京华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浙江管理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安全管理模式描述不详问题。

(六) 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附件资料错误缺失。部分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存在描述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所附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与现场不一致。如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夏氏电器有

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企业生产原料存在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存在遗漏。

(七) 安全评价报告内容前后不一致、结论不明确、意见建议针对性不强。部分评价报告正文前后内容不一致，指出问题但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中均未体现，报告结论含糊，如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中检查情况描述与对应检查表符合性评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部分评价报告整改意见缺乏科学性。如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19-04-29 昶和纤维（绍兴）有限公司有储存甲类仓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针对性不强。

(八)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不齐全或不及时。检查发现部分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不及时、不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不全，缺少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项目组成员、时间节点等信息遗漏等。如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出具的《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LNG 自备供气站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无任何公开信息。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切实抓好整改。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切实加强督促，责令限期整改，真正核实落地、整改闭环；对置若罔闻、整改不落实的机构要严格监管执法，从严督促整改到位。各评价机构要切实担负起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对照清单，定岗定责定人定时抓好整改。各机构整改情况要在1月15日前报省厅规划财务处

和当地应急管理局。

（二）加强警示教育。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通过约谈、召开警示教育会等方式，及时通报检查情况，以案说法、以案示教，加强对各评价机构的督促、指导。各评价机构要教育引导从业人员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提高职业素养，规范服务行为。

（三）着力长效提升。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专项检查常态机制，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规范服务市场，对评价项目人员不到现场行为实行“零容忍”。完善信息平台，利用安全评价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系统以及各机构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掌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安全评价业务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依规告知行为。各评价机构要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自觉抵制恶性竞争、市场垄断、超技术能力承揽业务等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发挥安全评价技术支持保障作用。

附件：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检查问题清单（宁波）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项目	临沂市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委托安评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与过程控制要求不符； 2.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没有进行告知； 3. 查看机构网站，2020年所有安评项目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都未公开。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项目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缺少部分附件，如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重大危险源备案表
浙江陆龙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氨制冷）安全评价项目	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1. 安评项目负责人李辉，专业为矿物工程，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 2. 机构网站未设置安评报告信息公开相关栏目，未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3.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6.6.1条的规定，该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不明确（报告结论内容：短期运行的风险可以接受）； 4. 安全评价报告引用法规标准有误： ①P2《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年已修订）错误，应为2017年已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培〔2013〕20号）已废止； ②P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错误，应为《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错误，应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9万吨正丁烷项目与10万吨顺酐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中缺少与中金石化的安全协议
宁波镇海炼化林德气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空分安全预评价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1. 项目总用地面积与备案信息表不符; 2. 项目供电系统的介绍及应急电源的说明不全面; 3. 报告所附的现场照片(汉字机械地块)及项目卫星云图为2019年的照片与报告出具时间(2020年5月)的现状有差异。项目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报告缺AQ3036要求的视频监控措施要求; 4. 合同的项目名称与报告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宁波市海曙鄞江杰杰电镀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负责人仇浙长2020.7.14注册到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兼职评价师,而报告出具时间为2020.6.29; 2. 过程控制中:安全评价项目风险分析报告审核意见、委托服务单位提交材料确认单均没有具体内容(空白),只有签字; 3. 查公司网站未看到该项目的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4. 项目没有从业告知; 5. 该企业实际是所有厂房均承包给各经营户(电镀生产线)使用,企业主负责消防、环保、安全(公共区域)的管理,报告中对此内容未表述清楚,尤其是安全管理职责; 6. 报告中对电镀生产线的条数12条与企业介绍和实际条数不符。报告中对剧毒品使用环节的评价内容欠缺(投料、残液桶的处理等); 7. 报告未附设计单位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海曙气雾剂厂危险化学品(气雾剂)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负责人仇浙长2020.7.14注册到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且为兼职评价师,项目评价启动是2020.4。国石安康公司对该项目负责人任命时间为2020.3.6; 2. 报告编制人之一:代晓平不是项目组成员,且为过程控制负责人,不符合要求; 3. 过程控制表单中:多个表中涉及内容空白或者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如报告审核后修改、报告送客户签收回执等); 4. 针对原是安全生产许可企业变更为带储存经营许可企业关键因素灌装工艺中原溶剂石油醚和乙醇调整掉的情况报告中没有交待清楚;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5. 报告附的总平面布置图与现状（场）不完全一致：丙类生产车间、成品原料仓库西侧与围墙之间均连接，丙类生产车间西南侧搭建棚架，总平图上没有体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	1. 主报告“第六章第一节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识别结果”中没有辨识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醇和笨乙烯、二硫化碳，而把二氧化碳辨识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188）且在主报告第十章第一节评价结果中存在同样的问题； 2. 镇海炼化全公司生产装置 54 套，另外还有储运部、港务储运部的大量储罐和储运设施、采购中心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安评报告中各装置情况介绍篇幅很大，但专项检查内容相对较少，如各装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定期校验情况，涉及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皮带传动情况，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爆品控制措施情况等检查内容未涉及；主报告第二章第七节公用工程概况中未介绍全厂废气处理、固废处理装置情况；3.提供的报告文本及附件中缺少镇海炼化及港储部的总平面布置图；归档资料中《服务质量信息反馈表》缺少被评价单位的签名、盖章。只有评价单位打勾“很满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稀油密封气柜改造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 内部审核记录表不够规范，缺少各阶段审核人员手签内容（审核意见表中）； 2. 归档资料中缺少：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消防验收意见书； 3. 未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4. 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出具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缺少专家组组长确认签字。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项目	临沂市恒泰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施行之后，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及评价内容中均未提到； 2. 报告中缺少以下内容：胶水反应方程式；项目涉及化学反应且为精细化工过程，未明确并判定是否需要进行反应风险评估；公用工程情况缺失较多，供电、供水、供汽、“三废”处理等情况很不完善或没有；缺少按 GB36894 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分析计算；采用的企业总平面布置图为建设设计单位出具的，无出图时间、签名、出图章，属无效图纸； 3. 企业与宁波市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且存在租赁关系，报告中没有介绍；现场检查发现的部分不符合项，在报告中没有体现出来； 4. 未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高炉易地大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北京达飞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报告中氢氧化钠危险性分析不够完善；2.附件中未见压力管道监测检验报告和爆炸区域图。
宁波市镇海飞翔液氨充装站年充装液氨 5000 吨、年产氨水 2 万吨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项目没有从业告知； 2. 未及时将宁波市镇海飞翔液氨充装站年充装液氨 5000 吨、年产氨水 2 万吨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在网上公开公告； 3. 部分附件（安全阀、便携式气体报警仪、第三类压力容器等）有效期已过期； 4. 与周边环境危险性分析中缺少风向影响； 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完善。未见北侧氨吸收罐防火间距说明。
宁波科莱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山东海普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没有从业告知； 2.未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3.生产车间（1#厂房）火灾危险性定级（丁类）没考虑成品等物料（丙类）危险性因素； 4.未明确可燃报警主机设置点； 5.危废库危险性分析不完善； 6.缺少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表。
宁波精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项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生产工艺介绍中未明确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如冷天使用乙酸）； 2. 保险粉仓库危险性分析等评价内容不完善； 3. 未列表进行工贸企业重大隐患检查； 4. 乙酸中间库存量过多； 5. 未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